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坤業環保工程科技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及飛灰，影響菓林里里民甚鉅，詎桃園市政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

1. 調查意見：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鴻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係領有甲級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之民營垃圾焚化廠，每月可收受處理3,450公噸之固液體廢棄物。該焚化廠北側毗鄰之滲眉埤占地約20公頃，係農田水利會管理，灌溉大園、蘆竹區約98公頃農田之主要埤塘。緣宇鴻公司自民國（下同）90年9月1日營運以來，涉嫌長期違法棄置及排放焚化爐底渣、飛灰、廢液、工業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導致廠區土地及滲眉埤底泥、邊坡受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嚴重影響農田灌溉及居民健康。經現場履勘滲眉埤、宇鴻焚化廠及堆置底渣等廢棄物之周邊土地、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督察總隊總隊長蕭清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下稱土污基管會）副執行秘書倪炳雄、科長蔡國聖、督察總隊北區大隊大隊長莊訓城、廢管處科長許明華、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局長沈志修、副局長劉建中、水質土壤保護科科長葉孟芬、空氣品質保護科科長蘇振昇、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代理科長林錫聰、稽查科科長林立昌、桃園農田水利會管理組水質股長劉芳如等人到院說明，業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所得臚列意見如下：

##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自103年迄今，雖積極稽查而蒐獲宇鴻公司污染環境之重大違法事證，並採取防範及監控措施，但宇鴻公司自設廠以來即屬環保重點稽查對象，相關機關自90年至102年稽查逾2百次，卻未發現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毒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對該公司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之行為，僅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均核有重大違失。**

有關陳訴人指稱，宇鴻公司土地原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原桃園縣政府於88年間審查時未依規定送請農委會審查，並任由業者規避內政部區域計劃委員會審議，即逕行同意變更及焚化爐高度不足等節，前經本院立案調查，調查報告於89年8月16日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3屆第27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案糾正原桃園縣政府。又該府受理宇鴻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限建高度，卻執意核發使用執照等情，亦於91年2月18日由本院彈劾原桃園縣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長范振成、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建管課長古沼格等人。本案乃針對宇鴻公司營運後，相關機關之稽查、裁處及污染整治作為有無違失等情進行調查，合先述明。
 陳訴人復指陳，當地菓林里居民自宇鴻公司設廠運作以來，一再檢舉該廠焚化爐嚴重污染環境，且經環保機關開罰40餘次，惟桃園市政府仍放任該公司持續製造污染等語。詢據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宇鴻公司自90年8月取得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後，即將之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定期對其固定污染源排定稽查檢測。該公司焚化爐運作期間，桃園市政府自94年至104年7月共稽查226次（103年迄今共稽查75次），環保署自94年至104年7月期間共稽查36次（103年迄今共稽查11次），合計告發45次，裁罰金額共計436萬。又103年3至4月環保署配合檢察官偵辦期間，主動對滲眉埤底泥進行採樣及檢測，103年7月起桃園市政府復針對宇鴻公司廠內雨水溝、滲眉埤、上下游灌渠底泥進行調查及查證，檢測滲眉埤時應用戴奧辛指紋比對，廠區底渣時運用透地雷達，因而查獲宇鴻公司重大違法事證等語。
 經查，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環保署深度稽查等事證，於104年6月30日以宇鴻公司及該公司副總經理、工務經理等觸犯廢清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又桃園市環保局為防止繼續發生污染行為，分別於103年9月及10月在宇鴻公司雨水道及上下游渠道裝設電子監控儀器及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即時追蹤控管，亡羊補牢，相關之行政措施尚屬積極，本案檢察官及環保人員付出之辛勞應值得肯定。惟查，環保署及桃園市環保局在103年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前，對宇鴻公司之稽查檢測及裁罰作為均過於消極，有下列違失之處：

###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明知廢棄物清理機構棄置掩埋飛灰、底渣及傾倒廢棄物，屬常見之違法樣態，然自90年迄102年，均未對宇鴻公司旁之灰渣堆置區及周邊空地進行稽查，致業者得用以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核有重大違失。**

* + - 1. 103年7月10日檢警環聯合稽查宇鴻公司，查獲該公司長期將焚化過程中產生之部分飛灰、底渣、質地較為濃稠而難以燃燒之廢液、廢陶瓷、工業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及棄置於該廠毗鄰之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等地號土地。對此，桃園市政府函稱○○○地號並無設置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廢棄物貯存區，且該○○○地號等土地外圍皆以鐵皮圍籬遮蔽，並於唯一出入口上鎖，外觀無法判別內部是否有堆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歷次稽查均針對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稽查而未發現違法行為，至於宇鴻公司非法掩埋工業污泥等廢棄物之內興段○○○地號土地非屬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等語。
			2. 經查，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土地為宇鴻公司前身坤業環保工程科技公司（下稱坤業公司）興辦事業計畫及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核定之底渣堆置區。同段○○○等地號土地，雖非屬上揭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然該等土地係坤業公司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2公司於88年間之負責人、營業項目、公司地址均相同）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場址，且該公司為規避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於88年間將二開發案分批申請以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本院提案糾正原桃園縣政府在案。且坤業公司、宇鴻公司與○○○地號土地所有人逸陽建設公司、坤業建設公司、○○○地號土地所有人陳○○○等人均有密切之關聯性（陳○○○曾為坤業建設及逸陽建設之股東）。又據環保署查閱90年至102年間之航照圖發現，許可證內之灰渣堆置區（即內興段○○○地號土地），自91年6月至94年10月期間即有傾倒掩埋廢棄物或傾倒廢液之情形；毗鄰之○○○、○○○地號土地，自91年6月起即堆置廢液桶槽，103年7月4日環保署開挖土地發現掩埋有工業污泥、廢陶瓷等廢棄物，土壤樣品所含重金屬銅、鋅、鉛、鉻均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其中銅含量（191,000mg/L）超過管制標準（400mg/L）達 477倍。然環保機關自90年宇鴻公司設廠運作迄103年檢察官指揮偵辦前，竟未曾對該公司底渣堆置區及周邊空地進行稽查，致未及早發現其污染環境行為，顯過於消極失當，核有違失。

表一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94至102年針對宇鴻公司稽查次數統計

|  |  |  |
| --- | --- | --- |
|  | 環保署 | 桃園市政府 |
| 年度 |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 |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 |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 |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 |
| 94 | – | 0 | 1 | 0 |
| 95 | – | 0 | 6 | 0 |
| 96 | 1 | 0 | 4 | 0 |
| 97 | 2 | 0 | 11 | 0 |
| 98 | 6 | 0 | 38 | 0 |
| 99 | 2 | 0 | 18 | 0 |
| 100 | 4 | 0 | 19 | 0 |
| 101 | 7 | 0 | 38 | 0 |
| 102 | 3 | 0 | 16 | 0 |
| 合計 | **25** | **0** | **151** | **0** |
| 備註 | 1.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土地為核准設置焚化爐廠區及底渣堆置區。
2. 同段○○○、○○○等地號土地，非屬上揭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
3. 103年4月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配合檢察官進行調查，始對同段○○○、○○○及○○○等地號土地進行稽查。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 **桃園市政府於103年之前，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重大違失。**

* + - 1. 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又廢清法第52條、第53條第2款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及第4項事業應辦理事項、第36條第1項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處以6千元至3萬元罰鍰外，並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按日連續處罰；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6條第1項規定，處以6萬元至30萬元罰鍰外，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2. 經查，本案在103年檢察及環保機關積極偵辦前，桃園市政府曾於92年10月14日、95年1月11日、95年6月6日、96年9月11日、101年7月30日、102年7月30日、103年4月10日七度稽查發現宇鴻公司貯存或相關設施違反廢清法第31條及第36條規定，惟均處以最低度之6千元（一般事業廢棄物）或6萬元（有害事業廢棄物）罰鍰。詢據桃園市政府函稱，環保署並未針對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該府於99年10月始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訂定裁罰基準，故於99年10月前皆依最低額度裁罰等語。然所謂裁量基準，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屬行政規則之一種，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依此規定，「裁量基準」僅係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0條所訂各項法律原則，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所定之事項之具體化規定，自不能倒果為因，以未訂立「裁量基準」為由，怠於裁量而置相關法律規定於不顧。且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於法定額度內行使裁處之權，在要求行政機關應依視個案情形，依義務作出最妥適之決定，裁量權之行使非得恣意為之，如有應考量之事項而未考量，或將無關連之因素納入考量等不當聯結情事，即構成裁量之濫用。本案宇鴻公司經多次裁罰仍一再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顯非輕微，該廠區周邊環境受污染情形嚴重，而該公司為民營之廢棄物清理機構，其因違法而所得之利益，非無市場價格可供客觀計算之標準，至於該公司資力亦有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可稽，然桃園市政府未審酌應考量事項，竟對於該公司一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一律以最低額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且該府於99年10月11日訂頒「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後，桃園市環保局於101年7月30日、102年7月30日、103年4月10日猶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分別裁處最低額之6萬元及6千元之罰鍰，所辯顯難以成立。況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立法理由特別指出，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等語。本案環保機關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雖一再稽查、裁罰，但桃園市政府於103年之前，卻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致未能有效遏止業者污染環境之行為，顯違背廢清法及行政罰法之立法目的，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表二 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稽查日期 | 違反　　法條 | 罰鍰　　金額 | 限期　　改善 | 改善完成日期 | 限期改善內完成 | 按日連續處罰執行 | 是否依最低額裁罰 |
| **92.10.14** | **第36條** | **60,000** | － | － | － | － | 是 |
| **95.01.11** | **第36條** | **6,000** | 95.3.28 | 95.3.28 | 是 |  | 是 |
| **95.06.06** | **第31條** | **6,000** | 否 |  |  |  | 是 |
| **96.09.11** | **第36條** | **60,000** | 96.11.28 | 96.11.28 | 是 |  | 是 |
| **101.7.30** | **第36條** | **6,000** | 否 |  |  |  | 是 |
| **101.7.30** | **第31條** | **6,0000** | 否 |  |  |  | 是 |
| **102.7.30** | **第36條** | **6000** | - |  |  |  | 是 |
| **103.4.10** | **第36條** | **60000** | - |  |  |  | 是 |

註：－表示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 **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僅26公尺，目前雖無違反軍事禁限建高度問題，然依其焚化爐設計及實際處理量，應50公尺以上始符合規定，桃園市政府長期未令其改善，顯有重大違失。**

* + - 1. 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環保署於89年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數量多且操作型式複雜之中小型焚化爐，除規定排放限值外，亦訂定操作運轉條件、監控設施及紀錄、定期檢測要求、煙道出口高度等，其中第7條第9款規定，處理量達4公噸/小時以上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50公尺以上。
			2. 經查，宇鴻公司於88年間申請焚化爐建造執照時，因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之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26公尺，超過航高管制高度。原桃園縣政府因未切實審查宇鴻公司焚化爐違反軍事限建高度，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前經本院彈劾原桃園縣代理縣長許應深等人在案。又，宇鴻公司機械式焚化爐申請之日處理量為每日95公噸（換算為3.96公噸∕小時），然依該公司101年10月申請展延許可證之內容，其設計日處理量120公噸（換算為5公噸∕小時），另依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機械式焚化爐最大設計量包含固體廢棄物3.62公噸∕小時及液體廢棄物0.5公噸∕小時，合計4.12公噸∕小時，超過4公噸∕小時。且依該公司垃圾處理量，101年1月至103年5月之29個月中，有22個月之平均處理量超過4公噸∕小時，統計期間平均處理量為5.07公噸∕小時，有環保署查處報告在卷可稽。然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僅有26公尺，明顯不足法定之50公尺。其操作量顯已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3. 目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因完成遷移，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檢討並於102年5月21日公告解除該基地周邊地區禁限建，是宇鴻公司目前已無違反軍事禁限建高度問題。但桃園市政府長期以來就該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違反軍事禁限建且高度明顯不足等情事，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通知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核有重大違失。

表三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規定及宇鴻公司設置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焚化爐每小時處理量 | 焚化爐每日處理量 |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 | 備註 |
| 4公噸以下 | 96公噸以下 | 20公尺 |  |
| 4公噸以上 | 96公噸以上 | 50公尺 |  |
| 宇鴻公司 | 設計處理量 | **5公噸** | **120公噸** | 26公尺 |  |
| 申請許可量 | 3.96公噸 | 95公噸 |  |
| 核准操作許可量 | **4.12公噸** |  | 含固體廢棄物3.62公噸／小時及液體廢棄物0.5公噸／小時 |
| 實際操作處理量 | **5.07公噸** |  | 101年1月至103年5月共29個月中，有22個月超過4公噸，該22個月平均處理量為5.07公噸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 綜上，目前全國公民營處理機構181家，桃園市即有40家之多，為全國第二，申請中之處理機構亦高達17家。本院詢問時，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均坦承，以往著重於管制「排放標準」之傳統稽查方式，以管制、採樣、檢驗及告發為主之稽查模式，面對業者各種投機及違法行為之效果有限。不法業者為追求利益及規避責任，對其違法行為必然極力掩飾隱瞞，而環保稽查人員一年之陳情案件及待處理之重大案件高達27萬件之多，該署自99年運用環檢警結盟機制，與檢察官及警政署保安第七總隊環保警察合作以來，已有相當之成果。又該署自100年起針對污染較為嚴重或民眾多次陳情之事業採取「深度查核」，以系統化方式追究污染原因與源頭，北區有多個焚化處理廠依其查獲之事證受到廢證之處分等語，所述尚屬實情。鑑於國內農地大規模污染事件之主要原因，在於有毒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以及工業廢水、廢液流入灌溉水或灌溉用埤塘，再經引灌污染周邊農田所致，本案環保機關自90年至102年稽查宇鴻公司逾2百次，101年環保署復針對該公司執行「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採樣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檢驗調查（調查結果僅地下水錳濃度超過監測標準，餘無異常），雖不能說毫無稽查管制作為，但其裁罰效果有限，欠缺遏阻效果，亦屬不爭的事實。環保機關於103年配合檢察官積極偵辦宇鴻公司前，均未發現焚化廠旁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毒事業廢棄物；對該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之違法違規情事，視而不見；又多次告發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卻怠於裁量，均依法定最低額裁罰了事，而未綜合相關資訊，配合科學方法，深入蒐證，致未及早發現業者破壞環境的不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對於滲眉埤98年7月20日池魚大量暴斃事件，未本於環保專業深入追查，逕推論係天氣炎熱，久未下雨即草率結案，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桃園市政府於103年7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復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漠視居民身體健康及知的權利，均核有重大違失。**

98年7月30日媒體報導稱，桃園水利會大園鄉菓林村「滲眉埤」於前晚浮出大量魚屍 ，高溫曝曬，惡臭氣味飄散數公里，當地居民認為係宇鴻公司焚化爐排放廢水肇禍，具體指稱廠旁溝渠排出流入滲眉埤為污染源頭，聚集上百人要求廠方說明等情。另據陳訴人指稱：桃園市政府於103年7月檢測滲眉埤底泥發現重金屬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然遲遲不肯公布檢測數據，不得已由臺南社區大學團隊協助當地農民自行檢測，發現滲眉埤表層土壤至宇鴻焚化廠「員工生活廢水」放流口之重金屬含量，均嚴重超過底泥品質指標等語。經查，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之稽查採證及資訊公開作為有下列違失：

### **98年7月滲眉埤出現上大量魚屍，居民包圍宇鴻焚化廠指該公司排放廢水肇禍，然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僅依宇鴻公司申報資料及稽查時未見廢水外排，而未依環保專業深入調查，逕推論係天氣炎熱，久未下雨導致魚群缺氧暴斃，排除宇鴻公司之污染責任，顯過於消極、草率，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

* + - 1. 有關滲眉埤出現大量魚屍乙節，據桃園市政府函稱：98年7月29日大園鄉菓林村環保志工隊總幹事郭○○通報該府採樣檢測後，池水顏色深綠，溶氧值約1.1，低於標準2.0，初步研判魚群因藻類滋生過快，天氣炎熱且久未下雨，致缺氧暴斃，送驗池水檢測氰化物及重金屬，未有超出水質標準，另將魚體送該府動物防疫所檢驗；經該所於98年8月4日函復表示無法確認死因等語。另據環保署函復表示，該署當日即與前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大園鄉菓林村長、多位鄉民代表及民眾到場會勘，並進入宇鴻公司廠內稽查，因該公司申報至該署之資料顯示，該廠廢水全量回收使用，無廢水排放，稽查時亦未見廢水外排情形；惟廠區內圍牆邊有一灌溉渠道借道通行，初判可能有路面灰渣等隨逕流廢水進入渠道之情形，當場已告知業者注意廠區管理及路面整潔，避免逕流廢水產生污染等語。
			2. 宇鴻公司涉嫌長期將收受之有機性廢液及摻有廢液之積水經由廠內污水及雨水溝排放至滲眉埤內。103年7月桃園市環保局針對宇鴻公司「廠區上游灌溉渠道」、「雨水溝出口」、「灌溉渠道」、「道路排水」、「匯流處」及「滲眉埤」沿路進行底泥品質調查，結果該發現該廠雨水溝出口之重金屬污染最為嚴重，滲眉埤次之，有多項重金屬濃度超過上限值。惟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於98年7月29日調查滲眉埤魚群暴魚群暴斃，在魚體及水質氰化物及重金屬檢驗無法釐清死因的情形下，僅依宇鴻公司之申報資料、現場稽查時未見廢水外排等情，而未依環保專業採集底泥比對化驗，竟自行推斷係天氣炎熱、久未下雨導致魚群缺氧暴斃，排除人為流放毒性廢液及該公司涉案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遏止業者不法行為，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之稽查採證作為，顯然過於消極、草率，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

### **桃園市政府於103年7月檢測發現滲眉埤底泥受戴奧辛及重金屬嚴重污染，卻在11個月後始公布相關資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且漠視居民身體健康及知的權利，明顯失當。**

* + - 1. 詢據桃園市政府函稱，該府考量桃園農田水利會業於103年5月停止引滲眉埤池水作為灌溉用途，無立即危害國民身體健康之疑慮，且因檢察官介入調查，相關數據在未經地檢署同意前，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故未公開相關數據。嗣因應民意要求，經檢察官同意後公布。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6條第5項所定灌溉溝渠等水體底泥品質之監測結果應予公告，係針對相關水體之背景監測，灌溉渠道不包括灌溉蓄水池，滲眉埤依上揭條文無須辦理底泥檢測等語。
			2.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土地污染事件與住民權益密切相關，需取得民眾協助始能妥善處理，故土污法以「資訊公開並建立民眾參與管理」為其立法基本原則（見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55期，第263頁以下，環保署前署長蔡勳雄報告事項）。
			3. 滲眉埤係桃園市大園、蘆竹區重要之灌溉水源，該埤塘受污染之資訊攸關農民耕作及居民身體健康權益。經查，桃園農田水利會於102年12月發包將滲眉埤上游水源分流至他處排水，103年5月將該埤塘放乾不再蓄水，顯已疑慮其受嚴重污染。桃園市政府於103年7月10日及9月19日起針對滲眉埤及上下游灌渠底泥進行調查，發現滲眉埤有多項重金屬濃度超過上限值，而菓林里里民對其身體健康受損、罹患重大疾病居民人數增加多次向市府陳情，且101年6月5日亦曾發生宇鴻公司焚化爐排煙致蘆竹里、宏竹里農作物大規模枯死等事件，導致人心惶惶。桃園市政府本應依法適時公開污染資訊，追查污染來源，並採取積極之整治作為，以取得民眾信賴。不料桃園市政府自103年7月發現滲眉埤底泥遭嚴重污染後，遲遲不公布真相，迄104年6月5日始將調查數據公布於該府新聞處網站，相隔近一年之久。其間環保及學術團體自行檢測後公布污染數據，引起社會各界及媒體之關注，交相指責政府機關行事消極。核桃園市政府所為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土污法立法原則，且未尊重農民耕作、居民身體健康及知悉真相的基本權利，顯有違失。

### 綜上，滲眉埤為桃園市大園、蘆竹地區重要之大型農業灌溉埤塘，攸關農田耕作、民眾居住及健康之基本權利至鉅，98年7月間該埤塘池魚大量死亡，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未本諸專業深入追查原因，草草結案；迨103年7月桃園市政府檢測發現受重金屬及戴奧辛嚴重污染，迄至104年6月始公布檢測結果，然污染真相早經環保及學術團體自行檢測發掘公諸於世，引發媒體及社會之關注，同時形成各界對公部門未積極處理的負面觀感，不利於民眾信賴感及參與管道的建立，核有重大違失。

## **鑑於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雖未廢止宇鴻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但業於104年6月15日勒令其停工；又該府於公告受污染土地為控制場址前，於同年6月30日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及環保署函釋，命該公司就廠區及滲眉埤之污染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作為尚無逾越行政權合法裁量之範疇。**

陳訴人表示，桃園市環保局發現宇鴻公司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書操作營運、虛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除依廢清法第31條及第53條，情節重大應停工停業外，該公司申報不實之行為，已符合同法第42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7條之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桃園市政府卻於104年8月27日核准換發新的許可證予宇鴻公司，相關處理涉有疑義；且宇鴻公司自100年起之裁罰紀錄中有8次違反廢清法第36條之規定，103年7月至9月間又多次違反同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遭裁處在案，依同法第52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且環保署會同環保局於104年1月19日執行宇鴻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及檢測，發現受重金屬污染情形嚴重，案經環保署於104年3月27日檢送結果報告予環保局，惟迄今環保局未予公告宇鴻公司列為控制場址等語。
 經查，該府於104年6月30日依環保局及環保署土污基管會調查結果，命宇鴻公司對蘆竹區內興段○○○、○○○、○○○、○○○地號及滲眉埤9筆地號之污染情形，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宇鴻公司目前僅就廠區及周邊內興段○○○、○○○、○○○、○○○地號土地提報改善計畫書。另宇鴻公司來函指訴桃園市政府於104年6月15日勒令該公司停工之行政處分未依法行政，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5條有關行政處分相關人得提出書面陳訴之規定等節。因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為之，且該公司已針對該勒令停工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為尊重行政救濟程序，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1條第4款、第12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或不予調查之處理。惟桃園市政府所為勒令停工之程序是否合法及相關行政救濟結果如何，並不影響本案之調查結果，併此敘明。茲就桃園市府未將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及未廢止宇鴻公司許可證之調查所得是否涉有涉失，分述如下。

### **桃園市政府依據土污法第7條第5項及環保署函釋，於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前，命該公司就廠區及滲眉埤之污染情形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報請環保署就法令適用之疑義解釋在案，相關措施係依據土污法第7條第5項至第7項及主管機關環保署之函釋所為。**

* + - 1. 按土壤污染的整治工作，因花費高昂，關係人眾多，舉證困難、責任歸屬不易，相關問題又涉及複雜之面向，因此整治之目標、流程、對於關係人之行政措施等，須有深入及務實可行之對策。土污法第12條第2項固規定，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管制區範圍內之底泥有污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準用第5項規定辦理，並應將計畫納入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執行。然同法第7條第5項至第7項規定：「（第5項）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第6項）前項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期限，以十二個月內執行完畢者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第7項）依第五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致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減輕，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查證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又依環保署函釋**[[1]](#footnote-1)**，為利整治業務順利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研判污染物質之特性、污染範圍或情況，能於短期內符合土污第7條第7項，達成改善目標並使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者，得依該法第7條第6項規定，核定12個月內之執行期限而不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茲將土污法有關土壤整治流程圖示如下：



圖1 土污法土壤整治流程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 + - 1. 據環保署函復表示，該署就本案污染情形研析，認為滲眉埤底泥遭受污染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業生產之虞等情形，得適用土污法第7條第5項之規定，並就本案相關管制工作協助桃園市政府釋疑。倘宇鴻公司不遵行土污法第7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辦理廠內及滲眉埤應變必要措施及污染改善工作，桃園市政府應公告該公司廠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污染管制區範圍含滲眉埤，該署亦加強督促本案行政管制及污染改善工作推動等語。詢據桃園市政府函稱，該府依土污法第12條、第16條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前，經宇鴻公司及土地所有人陳述意見，於104年6月30日函命宇鴻公司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立即執行應變必要措施，限期於105年7月3日前改善完成，符合法律規定等語。桃園市政府相關執行期程如下表[[2]](#footnote-2)：

表四 滲眉埤底泥整治期程

|  |  |
| --- | --- |
| 期程 | 說明 |
| 104.6.30 | 桃園市政府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命宇鴻公司採取應變措施，於文到90內提出改善計畫，105年7月3日改善完成。 |
| 104.10.12 | 該府委由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市滲眉埤底泥污染調查計畫」，調查滲眉埤底泥污染情形，並就調查結果評估所需之經費、工法及期程，俾利後續向宇鴻公司求償污染改善所需之經費。 |
| 104.10.19 | 宇鴻公司未於90天內提出改善計畫，該府依土污法第38條1項第2款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 104.11.17 | 確保滲眉埤污染改善工作之進行，該府請宇鴻公司於文到3日內函復是否有意願執行污染改善作業。 |
| 104.11.19 | 宇鴻公司函復該府表示前次處分仍在訴願階段，仍不願執行改善作業 |
| 104.12至105.2 | 宇鴻公司屆期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提出之計畫經審查無法達到污染改善之目的，桃園市政府將命該公司繳納代履行污染改善所需費用，並依法保全代履行費用。 |
| 桃園市政府後續應辦事項 | 1. 依土污法第38條1項第2款開立處分。
2. 依土污法第43條暨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29條規定，命宇鴻公司繳納代履行所需費用。
3. 處分合法送達後，依土污法第45條執行債權保全。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 + - 1. 經查，滲眉埤污染源之調查情形，環保機關依重金屬鎘、鉛及戴奧辛比對，發現宇鴻公司及滲眉埤鉛、鎘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呈現絕對關聯性，顯示宇鴻公司場內污染物確有藉由雨水溝污染滲眉埤。然由滲眉埤銅濃度分析，徐厝排水河水導水路亦是其污染來源之一，而上游可疑污染源包括數家印刷電路板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為釐清污染源，已篩選出6家可疑事業，後續將以水質連續監測系統、底泥污染濃度分布及同位素鑑識等科學技術進行調查分析。環保署為協助桃園市環保局進行滲眉埤下游農地及周遭區域污染查證工作，於104年11月5日核定補助環保局「滲眉埤下游農地及上游灌渠底泥污染調查計畫」，以掌握下游農地污染情形，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概估污染改善所需經費及相關農業損失。是以滲眉埤底泥污染來源除宇鴻公司外，仍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且桃園市政府命宇鴻公司限期於105年7月3日前完成之應變必要措施包括：①移除污染物並進行污染範圍及污染源調查；②於90日內提出污染改善計畫，經該府核定後實施；③每季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至該府環保局備查等，此有該府函在卷可稽**[[3]](#footnote-3)**。又桃園市政府就前述應變必要措施之辦理疑義，於104年7月1日函請環保署釋示**[[4]](#footnote-4)**。主管機關環保署亦函復本院稱，該府命宇鴻公司辦理滲眉埤應變必要措施工作，均依法執行等語。足見桃園市政府於公告受污染土地為控制場址前，所採取之作為係依據土污法第7條第5項至第7項及主管機關環保署之函釋為之。惟該府應按所訂期程依法處分、代履行，並進行債權保全。

### **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第31條、42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未廢止其許可證，係考量該公司焚化爐仍具紓解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量能不足之問題，並可持續督促該公司落實污染改善措施，尚屬行政權合法裁量之範疇。**

* + - 1. 陳訴人指稱桃園市政府於103年8月27日核准換發宇鴻公司新的許可證乙節。經查，宇鴻公司原持有之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係原桃園縣政府於102年核發，有效期限至106年7月22日止。該府於103年8月27日核發之許可證僅變更機構負責人而未延長原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有該府辦理審核許可之全案卷宗影本在卷可稽，所訴容有誤解。
			2. 陳訴人指稱桃園市政府未依法廢止宇鴻公司許可證乙節，詢據主管機關環保署函復表示，撤銷或廢止廢棄物清理機構許可證，須考量個案情節、對公益之危害程度、相對人信賴保護等，由地方政府本諸權責審核認定。詢據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則表示，因考量宇鴻公司所屬焚化爐仍具有處理能力，尚能部分紓解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量能不足之問題，然操作管理能力不佳，導致附近周邊污染，為持續督促宇鴻公司落實污染改善措施及土壤改善工作，故尚未對之作成廢止許可證之處分，倘有不符合要求或故意延宕改善時，該府仍可逕為廢證處分等語。
			3. 按廢清法第42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1）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4）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5）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4. 經查，宇鴻公司相關污染環境之不法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6月30日以該公司及其副總經理曾○○、工務經理徐○○觸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廢清法第46條至第48條等罪，提起公訴。依起訴書所載，宇鴻公司涉有違法棄置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未依許可文件貯存廢棄物、違法收受廢棄物、不實申報及開具不實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機械爐值班紀錄表等不法行為，其違失情節重大，固已符合上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法定要件，然廢清法第42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廢止許可」之辦法，而環保署據以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7條明定核發機關於廢棄物清理機構有所列情事時，「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顯然以個案發給許可證作為管制方法之一。而管制上應考量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如何向將來負責解決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問題，以及預防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能力等事項。如該機構對上述事項已不可信賴，或仍造成公益之重大損害時，即喪失繼續持有特許之正當性（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2901號判決）。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環保署除協請民間清除業者代清除適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會同經濟部、科技部輔導事業單位加強源頭減量、廢棄物再利用及廠內暫存等措施。本案桃園市政府為督促宇鴻公司落實污染改善措施及土壤改善工作，並考量該公司仍具有紓解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量能不足之功能，而未廢止其許可證，經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7條並無違背。該府並表示宇鴻公司如有故意延宕改善等情事時，將逕為廢證之處分等語，尚符合法規所定將許可證之廢止作為事後管制措施之立法目的，是桃園市政府裁量權之行使尚無逾越裁量權限，屬行政權合法之行使。

## **滲眉埤受重金屬及戴奧辛嚴重污染，宇鴻公司對之迄未提出應變必要措施報請審核。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基於權責，除應確實督促宇鴻公司執行污染改善作業，並應按所訂期程依法代履行、進行債權保全及追償，並應研議補償受害農民及代為求償之可行方案；另有關滲眉埤未來用途及整治目標，桃園市政府亦應與居民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並尋求共識，減低疑慮，以兼顧問題之妥善處理及人民生計、生存權益。**

### 據陳訴人及當地農民表示，桃園市大園區林里因滲眉埤遭宇鴻公司嚴重污染，該里里民癌症指數超標，農田廢耕，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現行休耕政策，農民僅能申請一期農作休耕補助，希望專案審查該灌區依二期休耕補助。且農委會迄無輔導及農地檢測數據，其等對於生產之農作物是否符合食用標準，毫無所知而惶惶不安等語。另媒體報導則指出，桃園市蘆竹區、大園區因宇鴻焚化廠15年來長期的污染，居民除需忍受不時傳來的異味，近8年來附近菓林里里民罹癌人數逐年增加，雖無法證明與焚化廠排放廢氣廢水有關，但附近百公頃的良田已無法耕作。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宇鴻公司廠區周邊仍有刺鼻之化學氣味，所見滲眉埤入水處已加設矮堰，將水引流至下游菓林排水，埤塘內無蓄水，裸露出龜裂之底泥，部分底泥顏色偏黑，少部分低漥處雨後積水，埤旁告示牌公告該區域受重金屬污染，停止引水灌溉及限制人員進入。原依賴該埤塘灌溉之約97餘公頃農田，目前僅能引該會2-24號池餘水埋設管線，供約7公頃農田種植少量蔬菜。而附近農田因欠缺水源灌溉，僅少數區域種植農作，呈現一片片荒煙蔓草景象。

### 有關農地之檢測及輔導部分，據農委會函復稱，該會農糧署業於104年2月17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將相關農地食用作物納入污染監測對象**[[5]](#footnote-5)**。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及大園區公所於104年第一期作採樣監測4件蔬菜作物，重金屬檢驗結果，鎘、鉛含量均未超過法定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其餘汞、鉻、鎳、銅、鋅、砷含量亦未超過國內外農產品背景值；水稻部分因停灌休耕無法採樣。第二期作部分，水稻田持續辦理休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已於104年11月18日採樣監測7件蔬菜作物檢測中，如檢驗結果逾管制標準，將依「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予以管控及剷除銷毀，防止流入市面，並補償耕作農民損失，另將輔導產出不合格蔬菜所在農地之所有權人自次期作起辦理休耕或轉作非食用作物。足見農業單位對滲眉埤灌區農地之食用作物，已依規定進行檢測，併此敘明。

### 有關滲眉埤灌區大面積農田因水源受污染而無法耕作，農民所受損失應如何補償乙節，據農委會函復表示，該會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休耕係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該計畫之目的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並非政府給予農民之福利政策或生活津貼，且相關經費係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如支付滲眉埤灌區農民停耕之補償費，不符合該基金之法定用途，建請由環保裁罰基金經費先行支應再代為求償等語，所述尚屬實情。雖桃園市政府表示，滲眉埤下游農地未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不符合環保署訂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第3條所訂要件，不能就農民於停耕期間所受損失加以補償，表示如有灌溉需求，仍應由農田水利會尋求替代方案等語。但無論農地因灌溉水源受污染而停耕，或農地因整治而停耕，均造成農民生計之重大影響。而滲眉埤本即因應桃園台地之集水區小，灌溉供水不易所挖掘興建，要求農田水利會另覓水源且須確保供水及水質無虞，實強人所難。況且本案農田水利會亦為環境污染之受害人，土污法第52條明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對於他人所受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環保署允宜參處農委會建議，儘速就本案研議補償受害農民及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代為求償之可行性。

### **有關滲眉埤後續整治及處理方面，****桃園市政府應按所訂期程依法代履行並進行債權保全及追償，儘速謀求防範污染擴散之對策，並應就滲眉埤未來用途及整治目標，與居民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並尋求共識：**

* + - 1. 按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土污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財務狀況、整治技術可行性及場址實際狀況，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及評定之處理等級，擬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降低污染，以避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將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亦即桃園市政府除應命污染整治責任人進行滲眉埤之整治外，後續如宇鴻公司及其他整治責任人不願履行義務，主管機關應代履行並向污染行為人及關係人求償，同時採取保全程序。
			2. 桃園市政府主管人員在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府於104年6月30日限期宇鴻公司於文到7日內提出滲眉埤污染調查計畫、45天內提出調查成果、90天內提出污染改善計畫，該公司屆期未提出計畫，復於104年10月19日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屆期將依土污法第38條1項第2款規定裁處宇鴻公司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改善，倘仍未改善將按次處分，如宇鴻公司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提出之計畫經審查無法達到污染改善之目的，該府將進行代履行，並於104年12月至105年2月命宇鴻公司繳納代履行污染改善所需費用，另依土污法第45條保全代履行之費用。又滲眉埤底泥之整治技術上，可使用熱處理、換土、翻轉稀釋等三種方法，依其場址狀況，民眾建議的換土係可行的，但仍需進一步調查評估等語。
			3. 經查，現階段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採取之措施雖符合法定程序，並已進行調查評估、劃定管制區等防止污染擴大之行政管制措施，並已委託進行滲眉埤底泥污染分布、改善經費評估等代履行前置作業，但滲眉埤之污染整治工作遷延至今已逾一年半，仍未進入實質之整治階段。目前宇鴻公司主張相關處分已進入訴願程序為由，不願執行改善作業。鑑於滲眉埤之污染情形嚴重（依環保署及桃園市環保局檢測結果，底泥重金屬污染超過上限值情形嚴重，包括銅超標103.8倍、鋅超標9倍、鉛超標2.9倍、鎳超標2倍、汞超標1.6倍、鎘超標1.4倍），該府既已評估相關財源、污染場址現況並確認整治技術之可行性，而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污染行為人之裁罰及追償，與污染整治作業之執行非不能同時為之，為確保居民健康權益，滲眉埤污染改善工作實不容再行延宕。桃園市政府允應按所訂期程依法代履行污染整治作業，同時進行債權之保全及追償。
			4. 此外，有關滲眉埤之未來發展，桃園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在本院詢問時有不同看法，該府表示其願景係將滲眉埤作為環保公園，管理人農田水利會則表示滲眉埤仍有灌溉的需求，農民亦反映希望能於徹底整治後恢復蓄水供農田灌溉，媒體則指出有民意代表及環保團體主張滲眉埤應列為溼地加以保育之意見，而相關土地之利用又與桃園航空城之計畫關係密切。鑑於滲眉埤周邊為廣大之良田，其底泥污染情形嚴重，且污染物不無因雨水滲透而擴散之虞，桃園市政府就滲眉埤未來用途及整治目標，應速謀對策，參採各方意見進行整體規劃，並向居民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明，建立共識，以減低疑慮，兼顧問題之妥善處理及人民生計、生存權益。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5 日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9月28日環署土字第0990087605號函。 [↑](#footnote-ref-1)
2. 桃園市政府104年12月10日府環事字第1040323812號函。 [↑](#footnote-ref-2)
3. 桃園市政府104年6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4014905號函。 [↑](#footnote-ref-3)
4. 桃園市政府104年7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164073號函。 [↑](#footnote-ref-4)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2月17日農糧資字第1041002828號函。 [↑](#footnote-ref-5)